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頁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縣處字第1144000763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標售本處114年第5次單身亡故榮民黃存富君乙員不動產，共1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12月9日輔服字第114010407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領標日期：自114年12月22日至115年1月19日止，領標時間均為每日上午0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至本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300之1號)2樓善後承辦人處，領取投標文件(承辦人連絡電話：08-7522717轉208)，或至本處官網下載，逾期不受理。
- 二、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須於115年1月19日17時以前，以專人或郵遞送達本處，並以收發室收訖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5年1月21日上午10時整，假本處(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300之1號)7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恢復上班第一天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

四、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招標公告附表。

五、標售之不動產面積，地目及權利範圍等相關資料如有錯誤，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六、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5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達本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得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69條規定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並依民法第373條規定承受危險負擔。

八、決標後得標人應繳之全部價款，除非本處另有通知繳納期限外，其餘應持本處核給之繳款書，於115年2月3日以前一次繳清。

九、標售之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依現況點交予得標人，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為原則。

十、不動產標售價格內已含土地增值稅，由得標人於辦理過戶時先行墊付，本處俟取得收據後再匯入得標人帳戶。

十一、除本次投標及開標相關事宜外，舉凡有關下次標售時間，底價金額及其他故榮民所遺不動產之個案是否能排定標售等相關事項，因涉及該故榮民之個人資料及本處內部行政作業，上述問題本處均不予回應，特予說明。

十二、本公告同時公佈於下列各處所：

(一)標售標的物。

(二)本處門首公告(佈)欄。

(三)本處網站，網址：

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pingtung/mp-115.html。

(四)民時新聞報紙。

(五)承辦人電話：08-7522717轉208戴先生。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處長 王德維

裝



訂

線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114年第5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標售案件附表(案號：1)

所有權人：故榮民黃存富

案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屏東縣	恆春鎮	一心段		927		72.27	全部	152萬5千元整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及層次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權利範圍	
	恆春鎮 一心段 0927- 0000地 號	如土地 標示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忠孝巷6 弄6號(一心段927地號)	木石磚造(磚 石造)共1層		18.70		全部	
備註	1、本件為114年第5次標售，保證金為新臺幣10萬元整。 2、建物面積18.70平方公尺(5.66坪)，土地面積72.27平方公尺(21.86坪)。 3、第3次(含)以後標售底價，得參照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減價程序辦理，每次酌減金額不得逾前次底價20%。 4、該建物已完成清空、無遭他人佔用，拍定後，不點交。								